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26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 学报编辑部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新媒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新媒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编辑部新媒体管理，增强编辑部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促进编辑部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报形象、发布期刊资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浙江外国语学院新闻发布与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编辑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媒体是重要的网络宣传平台，编辑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三条** 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编辑部为主体建设并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所办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账户、进驻其他第三方平台账号、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工作账号等。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新媒体管理严格实行登记备案及年审制度。

**第六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管理和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内规

章制度的信息。

1. 严格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分别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素材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和发布工作。

2. 编辑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新媒体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科研处负责终审，把关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3. 任何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

（1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若出现引起不良影响的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

**第八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九条** 强化版权保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及标题，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的作品来自网络，还应注明来源网站的网址链接或网站名称）。

**第十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监管机制。切实加强新媒体平台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建立自查自纠整改制度。编辑部每年定期对所属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管理、运营等方面工作进行年度总结，自查自纠，及时整改。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